

列印時間：102/11/26 08:14

#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2/11/27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標案名稱]「法務部所屬竹苗地區矯正機關 103 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醬菜製品及果醬類】」

[標案案號]MLDC-1021116

[機關代碼]3.11.94.55

[單位名稱]總務科

[機關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聯絡人]巫家宏

[聯絡電話](037)367941

[傳真號碼](037)361507

[電子郵件信箱]wu33034@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23 穀粉，澱粉及澱粉製品；其他食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3,55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3,905,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77500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之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擬增購之金額為各採購機關預估總價金額之十分之一。金額約 355000 元。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原公告日]102/11/14

[更正公告日]102/11/2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總務科；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12/03 17:30

[開標時間]102/12/04 11:00

[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2 樓簡報室；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收發室；36063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1.投標標價清單所標示之預估數量，係由各機關預估數之合計。投標廠商如依數得標，不代表契約應給付總金額，而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2.本投標須知及所附相關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3.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自行攜印或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印鑑（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本案如有適用前述法條情形時，皆於開標當日進行相關程序)，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總務科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苗栗縣調查站(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苗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7-35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